证券代码：001300　　证券简称：三柏硕　　公告编号：2026-035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87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近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现金管理收益和募集资金利息）购买了部分理财产品，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申购主体	交易对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元）	预期年化收益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资金来源
1	三柏硕	交通银行青岛城阳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1天（挂钩汇率看涨）（产品代码：3226003546）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0.00	0.65%–1.55%	2026/04/27	2026/05/18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	三柏硕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2610593（产品代码：DWJGX2610593）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61,000,000.00	1.0%–1.66%–1.78%	2026/5/11	2026/8/14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3	三柏硕	交通银行青岛城阳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7天(挂钩汇率看涨)（产品代码：3226004588）	保本浮动收益型	63,000,000.00	1.00%–1.90%	2026/5/29	2026/9/3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4	三柏硕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2610656（产品代码：DWJGX2610656）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5,000,000.00	1.0%–1.62%–1.75%	2026/6/4	2026/8/31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5	三柏硕	交通银行青岛城阳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6天(挂钩汇率看涨)（产品代码：3226004773）	保本浮动收益型	260,000,000.00	1.0%–1.85%	2026/6/5	2026/9/9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6	三柏硕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37430期（产品编码：C26A374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66,000,000.00	1.00%–1.40%–1.80%	2026/6/8	2026/9/8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注：将募集资金以结构性存款存放，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公司对拟投资理财产品都执行严格的风险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不排除上述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公司在进行现金管理过程中，可能存在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和控制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等；

2、公司财务部门及时分析和跟踪金融机构现金管理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将履行监督职能，对公司现金管理事项及内部操作和控制程序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开展现金管理，并将加强对相关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根据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最优化，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二）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含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申购主体	交易对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元）	预期年化收益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实现收益（元）	是否到期
1	三柏硕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2510696(产品代码：DWJGX2510696)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60,000,000.00	1.0%–1.85%–2.03%	2025/7/10	2025/10/9	303,665.75	是
2	三柏硕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10666期（产品编码：C25A10666）	保本浮动收益型	61,000,000.00	1.0%–1.86%	2025/8/5	2025/11/3	279,764.38	是
3	三柏硕	交通银行青岛城阳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99天（挂钩汇率看涨）（产品代码：3225000016）	保本浮动收益型	260,000,000.00	1.2%–1.8%	2025/8/15	2026/3/2	2,551,561.64	是
4	三柏硕	交通银行青岛城阳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1天（挂钩黄金看涨）（产品代码：1699251783）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00.00	1.0%–1.7%	2025/8/19	2025/11/18	211,917.81	是
5	三柏硕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2510883(产品代码：DWJGX2510883)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5,000,000.00	0.65%–1.85%–2.10%	2025/9/5	2025/11/28	120,821.91	是
6	三柏硕	交通银行青岛城阳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63 天（挂钩汇率看涨）（产品代码：2699254609）	保本浮动收益型	9,500,000.00	0.65%–1.4%–1.60%	2025/9/8	2025/11/10	22,956.16	是
7	三柏硕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2510985（产品代码：DWJGX2510985）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60,000,000.00	0.60%–1.76%–2.01%	2025/10/16	2026/1/30	350,235.61	是
8	三柏硕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16565期（产品编码：C25A16565）	保本浮动收益型	65,000,000.00	1%–1.60%	2025/11/10	2026/2/9	259,287.67	是
9	三柏硕	交通银行青岛城阳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6天（挂钩黄金看涨）（产品代码：3225001331）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00.00	1%–1.64%	2025/11/20	2026/2/24	258,805.48	是
10	三柏硕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2511138（产品代码：DWJGX2511138）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5,000,000.00	0.50%–1.80%–2.05%	2025/12/4	2026/2/27	119,349.3	是
11	三柏硕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	协定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	0.45%	2026/1/27	2027/1/27	–	否
12	三柏硕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	协定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	0.45%	2026/1/27	2027/1/21	–	否
13	三柏硕	交通银行青岛城阳支行	协定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	0.45%	2026/2/11	2027/2/11	–	否
14	三柏硕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261014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61,000,000.00	0.65%–1.91%–2.16%	2026/2/6	2026/5/7	97,767.12	是
15	三柏硕	交通银行青岛城阳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0天（挂钩汇率看涨）（产品代码：3226001878）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00.00	1.00%–1.80%	2026/2/27	2026/5/28	266,301.37	是
16	三柏硕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29595期（产品代码：C26A29595）	保本浮动收益	65,000,000.00	1.00%–1.50%–1.90%	2026/3/1	2026/5/29	237,739.73	是
17	三柏硕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2610264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5,000,000.00	0.60%–1.93%–2.18%	2026/3/2	2026/5/29	36,164.38	是
18	三柏硕	交通银行青岛城阳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3天（挂钩汇率看涨）（产品代码：3226002069）	保本浮动收益型	260,000,000.00	1.0%–1.92%	2026/3/3	2026/6/4	1,271,934.25	是
19	三柏硕	交通银行青岛城阳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1天（挂钩汇率看涨）（产品代码：3226003546）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0.00	0.65%–1.55%	2026/04/27	2026/05/18	2,330.14	是
20	三柏硕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2610593（产品代码：DWJGX2610593）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61,000,000.00	1.0%–1.66%–1.78%	2026/5/11	2026/8/14	–	否
21	三柏硕	交通银行青岛城阳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7天(挂钩汇率看涨)（产品代码：3226004588）	保本浮动收益型	63,000,000.00	1.00%–1.90%	2026/5/29	2026/9/3	–	否
22	三柏硕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2610656（产品代码：DWJGX2610656）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5,000,000.00	1.0%–1.62%–1.75%	2026/6/4	2026/8/31	–	否
23	三柏硕	交通银行青岛城阳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6天(挂钩汇率看涨)（产品代码：3226004773）	保本浮动收益型	260,000,000.00	1.0%–1.85%	2026/6/5	2026/9/9	–	否
24	三柏硕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37430期（产品编码：C26A374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66,000,000.00	1.00%–1.40%–1.80%	2026/6/8	2026/9/8	–	否

注：1.将募集资金以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存放，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存款的金额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调整。根据与银行签署的协定存款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内超过基本额度的存款享受协定利率。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47,500.00万元，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在公司董事会决议授权范围内。

六、备查文件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26-035
债券代码：127095　　债券简称：广泰转债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7月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发出通知。

2、会议于2026年7月6日在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黄河街16号三楼会议室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4、会议由董事长李文轩先生主持。

5、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了充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同意公司使用发行可转债募集的总额不超过1.04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逐步归还上述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该资金将用于生产经营，到期将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项目建设进度。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将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以确保项目进度。

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等风险投资。同时，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7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26-036
债券代码：127095　　债券简称：广泰转债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972号”文批复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7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0,000.00万元，扣除应付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保荐及承销费用600.00万元（不含税）后，余额人民币69,400.00万元已于2023年10月24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上述保荐及承销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总计806.8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193.16万元。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于2023年10月25日出具了《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证报告》（中兴华验字（2023）第030034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已在银行开设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稿）》，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应急救援保障装备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56,783.92	44,879.39
2	羊亭基地智能化改造项目	12,152.13	9,371.06
3	补充流动资金	15,749.55	15,749.55
合计		84,685.60	70,000.00

截至2026年7月1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为118,658,217.91元，余额明细如下：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元）	备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营业部	8110601012601677361	90,869,093.06	应急救援保障装备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路支行	817810401421006621	27,789,124.85	羊亭基地智能化改造项目
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路支行	817810401421006614	0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118,658,217.91	–

【注】原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鲸园支行更名为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路支行。

公司目前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3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2亿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详见《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

2024年11月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8亿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5年7月17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详见《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2025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2亿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6年7月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详见《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四、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和付款进度安排，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了充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本次拟使用发行可转债募集的总额不超过1.04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逐步归还上述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该资金将用于生产经营，到期将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项目建设进度。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同期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3.00%计算，预计最高可节约312万元/年的利息支出。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将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以确保项目进度。

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同时，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7月6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使用不超过1.04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6年7月6日至2027年7月5日）。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股票代码：600120　　证券简称：浙江东方　　编号：2026-031
债券代码：240620.SH　　债券简称：24东方01
债券代码：241264.SH　　债券简称：24东方K1
债券代码：241781.SH　　债券简称：24东方03
债券代码：244319.SH　　债券简称：25东方K1
债券代码：244394.SH　　债券简称：25东方Z1
债券代码：244718.SH　　债券简称：东方YZ01
债券代码：244904.SH　　债券简称：26东方Y2

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 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72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约4.65亿元，同比增加约114.25%。
- 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40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约4.48亿元，同比增加约114.29%。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72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约4.65亿元，同比增加约114.25%。

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40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约4.48亿元，同比增加约114.29%。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情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07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92亿元。

（二）每股收益：0.12元。

（三）2025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稳中向好。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旗下保险、期货、融资租赁等金融、类金融业务盈利水平较上年同期较大提升，同时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浮盈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事项说明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股票代码：600120　　证券简称：浙江东方　　编号：2026-032
债券代码：240620.SH　　债券简称：24东方01
债券代码：241264.SH　　债券简称：24东方K1
债券代码：241781.SH　　债券简称：24东方03
债券代码：244319.SH　　债券简称：25东方K1
债券代码：244394.SH　　债券简称：25东方Z1
债券代码：244718.SH　　债券简称：东方YZ01
债券代码：244904.SH　　债券简称：26东方Y2

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被担保人名称：

1、东方嘉富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简称“东方嘉富人寿”）
2、浙江济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浙江济海”）
3、浙江东方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东方供应链”）
4、舟山济海能源有限公司（简称“舟山济海”）
5、浙江东方乾睿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简称“东方乾睿”）
6、浙江济桐贸易有限公司（简称“济桐贸易”）
7、浙江东方嘉信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嘉信”）

上述被担保人中，东方嘉富人寿、浙江济海、东方供应链、舟山济海、东方乾睿、东方嘉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济桐贸易为公司参股公司。

●本期担保金额及担保余额情况：2026年6月，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发生额为37,896.17万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对下属公司的担保余额合计为329,714.99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9.99%。

●逾期担保数量：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也不存在到期债务未清偿要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情况。

●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中，东方嘉富人寿、浙江济海、东方供应链、舟山济海、济桐贸易、东方乾睿、东方嘉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下属公司业务发展，促进2026年度经营目标的达成，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江东方”）分别于2026年4月16日、5月13日召开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额度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合计最高额度为602,000万元的额度担保。具体情况见公司2026年4月18日发布的《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额度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为支持东方嘉富人寿发行资本补充债，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2024年12月10日召开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中韩人寿发行资本补充债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东方嘉富人寿发行不超过14亿元（含14亿元）资本补充债全额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情况见公司2024年11月21日发布的《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2026年6月，在上述批准范围内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发生额为37,896.17万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对下属公司的担保余额合计为329,714.99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本月发生额	反担保情况	担保余额
1	浙江东方	东方供应链	浙商银行杭州分行	保证担保		有	2,526.64
			宁波银行杭州分行	保证担保		有	663.08
			杭州银行官巷口支行	保证担保		有	102.32
2	浙江东方	浙江济海	平安银行杭州分行	保证担保	6,934.21	有	21,800.33
			兴业银行杭州分行	保证担保		有	14,198.84
			宁波银行杭州分行	保证担保	7,600.00	有	16,158.06
			民生银行杭州分行	保证担保		有	6,808.20
			农业银行杭州拱墅支行	保证担保		有	7,122.65
			工商银行杭州羊坝头支行	保证担保		有	14,560.00
			北京银行杭州分行	保证担保		有	7,845.00
			浦发银行杭州新城支行	保证担保		有	5,000.00
3	浙江东方	舟山济海	平安银行杭州分行	保证担保		有	4,886.00
			兴业银行杭州分行	保证担保		有	2,140.00
			工商银行舟山定海支行	保证担保	4,665.00	有	4,665.00
			民生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保证担保		有	2,560.00
			上海期货交易所	履约担保		有	10,000.00
4	浙江东方	东方乾睿	宁波银行杭州保俶支行	保证担保	4,450.00	有	4,450.00
			杭州银行官巷口支行	保证担保	2,000.00	有	3,000.00
			平安银行杭州分行	保证担保	282.56	有	8,137.36
			华夏银行杭州分行	保证担保		有	2,737.43
			民生银行西湖支行	保证担保		有	4,964.60
			交通银行杭州东新支行	保证担保		有	4,999.84
			浦发银行杭州分行	保证担保	10,000.00	有	10,000.00
5	浙江东方	东方嘉信	宁波银行杭州分行	保证担保		有	2,865.34
			民生银行杭州分行	保证担保	534.30	有	4,334.15
			杭州银行官巷口支行	保证担保		有	3,905.89
			平安银行杭州分行	保证担保		有	2,245.76
6	浙江东方	济桐贸易	北京银行嘉兴分行	保证担保		无	3,000.00
			宁波银行嘉兴分行	保证担保		无	163.50
			嘉兴银行桐乡支行	保证担保		无	1,200.00
			湖州银行桐乡支行	保证担保	1,035.00	无	2,535.00
			民生银行杭州分行	保证担保		无	1,560.00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保证担保	395.10	无	1,800.00
			南京银行杭州分行	保证担保		无	2,100.00
			平安银行桐乡支行	保证担保		无	1,500.00
			浙商银行桐乡支行	保证担保		无	2,700.00
			建设银行桐乡支行	保证担保		无	480.00
7	浙江东方	东方嘉富人寿	资本补充债券	保证担保		无	140,000.00
合计				–	37,896.17	–	329,714.99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浙江济海、东方供应链、舟山济海、济桐贸易、东方乾睿、东方嘉信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2026年4月18日发布的《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额度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被担保人东方嘉富人寿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6日发布的《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本月被担保人情况等较前述公告时未发生显著变化。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是依照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有利于各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也同时考虑了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连续性，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人东方嘉富人寿、浙江济海、东方供应链、舟山济海、济桐贸易、东方乾睿、东方嘉信资产负债率超过70%，提醒投资者关注。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对下属公司的担保余额合计为329,714.99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9.99%，除对下属公司的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也不存在到期债务未清偿要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6-036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等情况

1、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息1元（含税）。公司当前总股本2,402,079,841股，预计本次利润分配共派发现金红利240,207,984.1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4,063,862,531.51元暂不分配。

自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因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动的，依照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实施，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对总额进行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402,079,84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7月1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7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7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03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2	01*****614	刘庆峰
3	01*****349	王仁华
4	08*****057	安徽言知科技有限公司
5	00*****267	吴晓如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7月2日至登记日：2026年7月1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开发区望江西路666号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江涛、常晓明
咨询电话：0551-67892230
传真：0551-65331802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关于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关于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6-050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等文件。

公司自2026年6月26日至2026年7月6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内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反馈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情况进行了核查。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能成为激励对象的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激励计划（草案）》时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或业务人员和骨干员工（含外籍员工），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除实际控制人金向华先生外，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公司《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773　　证券简称：西藏城投　　公告编号：2026-023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 投资金额：人民币0.8亿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定期）会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投资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从而影响收益，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收益、保持资金流动性。

（二）投资金额

本次拟投资总金额人民币0.8亿元。

（三）资金来源

1、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741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1,926,121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5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999,999,997.18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3,521,941.8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6,478,055.3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3月21日划转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3月26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A10402号）予以验证。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针对涉及子公司为主体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发行名称	西藏城投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年3月21日		
募集资金总额	999,999,997.18元		
募集资金净额	986,478,055.32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世贸馨城DK1项目	49.60%	2028年6月
	世贸铭城DK3项目	62.32%	2027年12月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累计投入进度”为截至2025年12月31日。

（四）投资方式

公司使用0.8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江苏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6年第25期6个月O款”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6年第67期183天Z款”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产品期限分别为6个月和183天，产品到期日均为2027年1月2日，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上述理财产品的额度、类型、期限等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本次购买结构性存款受托方为江苏银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6年第25期6个月O款	江苏银行	结构性存款	6个月	0.4亿元	保本浮动收益	1.20~2.70	否	是	否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6年第67期183天Z款	江苏银行	结构性存款	183天	0.4亿元	保本浮动收益	1.20~2.70	否	是	否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44,000	36,000	219.35	8,000
2	其他：收益凭证	2,000	2,000	49.45	–
合计				268.80	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4,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59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43.40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2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8,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2,000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议案的具体情况及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公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6-010）。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从而影响收益，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将建立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4、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购买结构性存款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购买结构性存款事项通过“银行存款”会计科目核算，理财收益在“投资收益”科目核算（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中介机构意见

2026年4月9日，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00万元（包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管理事项发表了无异议意见，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风险提示

公司拟投资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从而影响收益，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773　　证券简称：西藏城投　　公告编号：2026-022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办公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上海办公地址已于近日搬迁，拉萨总部办公地址及注册地址不变。现将具体变更内容公告如下：

一、变更具体情况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上海办公地址	上海市天目中路380号北方大厦21楼	上海市虬江路1355弄永兴商务广场1号楼9楼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地址同步变更。除上述变更外，公司联系电话、传真、邮箱、网址等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

二、本次变更后的公司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

办公地址：（拉萨总部）西藏自治区拉萨市经济开发区博达路A1-10金泰集团办公楼第三层311室；（上海）上海市虬江路1355弄永兴商务广场1号楼9楼
邮政编码：（拉萨）850030（上海）200070
联系电话：021-63536929
传真：021-63535429
邮箱：xzct600773@163.com
公司网址：www.600773sh.com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0869、200869　证券简称：张裕A、张裕B　公告编号：2026—临31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事项概述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方案》。

根据上述B股回购方案，公司将结合自身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在回购资金总额人民币0.674亿—1亿元，回购价格不高于11.49港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条件下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回购，回购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拟回购股份数量为不低于1000万股，不超过1500万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同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项。

因本公司实施了2025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的约定，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B股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11.49港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11.20港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已于2026年6月16日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8日、2026年5月23日和2026年6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方案》、《二〇二五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和《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B股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公司应当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至2026年7月6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6,6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042%；最高成交价格8.43港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8.18港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5,028,276.05港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未违反下列进行回购股份的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本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山西焦煤 公告编号：2026-021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6年5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26年5月2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本5,677,101,05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人民币0.9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510,939,095.31元，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025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本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715,314,733.43元（其中：2025年10月已实施中期分红204,375,638.12元），占本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9.57%。

若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2、自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677,101,05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9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81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8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9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7月15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7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7月1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25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在利润分配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7月6日至登记日：2025年7月1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太原市长风街115号
咨询联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洪云先生
咨询电话：0351-7799982
传真电话：0351-7799111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6日